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承辦單位：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承辦人：李俊賢
電話：07-3368333#2737
傳真：07-3314803
電子信箱：charles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83036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定鹽埕區等38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條文修訂案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及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各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經核定後，請切實依照核定後之報表程式編報資料，不得任意變更，並依「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」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各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核定版將由本府主計處統一發布公告，請貴所至「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首頁(專業人士)\區公所專區\業務資料下載」下載分行各業務相關單位執行，另請函(會)知相關業務單位市府核定結果，辦理後續更新建檔作業，俾利應用與管理，並印製A4紙本免備文(毋需裝訂)逕送本府主計處2份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

楠梓區公所 1080425



10830730100

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統計科



市長 韓國瑜

裝

訂

線

